

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辦法

10490-B15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製作網路教材、開設網路課程及推動網路教學，以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網路教學指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所進行之教學，其課程時數至少二分之一以上以網路教學進行，網路教學包括以下類別：
- 一、同步網路教學：係指師生在相同時間、不同地點，透過網路教學平台，以平台同步教學互動方式進行。
 - 二、非同步網路教學：係指在不同時間、不同地點，教師將教材、作業等學習資源放置於網路教學平台，並使用網路教學平台進行授課與線上互動。
- 第 3 條 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經系(科、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 第 4 條
- 1 為審議網路教學課程之開設、補助與相關法規，本校應設立網路教學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及主持，成員包含副教務長、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圖書資訊長、圖書資訊處系統發展組組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並得依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擔任諮詢委員。
 - 2 有關網路教學課程開設與補助之審查，網路教學委員會召集人得聘請校內外專家針對各項申請進行專業審查，再將審查結果建議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
 - 3 網路教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5 條
- 1 本校推動與辦理網路教學課程之行政業務由教務處課務組統整負責，相關單位協助項目：

- 一、圖書資訊處負責網路平臺管理與維護以及協助數位學習系統(含教材平臺)建構等工作。
 - 二、教務處教學發展組負責協助教師發展數位教材、實施數位學習課程(含參與課程認證)。
 - 三、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與製作、師資安排等事宜。
- 2 教務處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完成公告，全體專兼任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 3 教師前一學期網路教學課程，如未通過期中審查，暫停該授課老師申請網路教學權利一年。

第 6 條 開授網路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應於開課前一學期填具「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計畫申請書」，依教務處規定檢附全學期必要教材及排定每週與學生上網討論課程問題時間，第一週以面授為原則，配合各教學單位之開課與排課流程，經所屬系(科、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其審查重點包含：

- 一、課程實施網路教學之適合程度、修課人數及開課教師實施網路教學之能力與經驗(含過去接受補助情況)。
- 二、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上課注意事項、學習管理系統等教學計畫應載明項目。

第 7 條 網路教學課程若屬通識教育課程，須經通識學群會議、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得開課。

第 8 條 教師開授網路教學課程，須將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及上課注意事項載明於教學計畫並建構於網頁，運用網路適時提供相關教學資訊，供學生依規定進度於課前課後學習、討論、詢問、繳交作業及進行學習成效評量。前項教學計畫應納入學習管理系統功能，教師之教材及課程實施方式並須符合下列要求：

- 一、網路教學(含同步、非同步)其教材必須是獨立、完整之數位學習教

材，不得混合搭配教科書、錄影音帶、光碟或其它連結之網外資源，且須依教育部最近公告之數位學習教材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進行教材之設計與製作。

二、課程實施須依教育部現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進行。

三、授課教師需於開課當學期前依教務處規定檢附全學期必要教材完成上傳，並於第九週填寫「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課程審查自評表」，供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教材製作與課程實施情形。

四、前項自評與審查依教育部最近通過之統合視導大專校院數位課程實施成效訪視表之標準自評表，若教師擬於次學期申請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則採用教育部最近通過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評定規準與認證通過之標準自評表。

五、實施同步網路教學，於上課期間，因網路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上課時，任課教師需另行安排補課。

第 9 條 1 網路教學以使用本校圖書資訊處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系統為原則。
2 網路教學平台旨在提供師、生教學與學習之互動，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且師、生均須遵守著作權法及各項使用規定。

第 10 條 學生修讀網路教學課程及其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成績及格將採認其學分，並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惟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11 條 經審核通過之網路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作業及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均須存於圖書資訊處之電子資料庫內，且保留三年。學期結束後由圖書資訊處提供各開課單位及教務處留存，以備日後查詢、評鑑或訪視時之參考。

第 12 條 1 教師開設網路教學課程，網路教學委員會得依審查結果核發獎勵金，分二次核給，第一次依教學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給、第二次依網路教學實施當學期期中審查結果核給，其經費需求由本校教師鐘點費、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或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編列。每位教師每學年以獎勵一門課為原則，獎勵金額視年度經費及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核結果而定。

- 2 獎勵若為第一次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獎勵金額最高以六萬元為限；
若為第二次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獎勵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 3 若網路教學課程為二位以上教師授課，獎勵金依參與教師之貢獻程度按比例分配。
- 4 審查通過課程如因故未能開課，則不予核發獎勵金。

第 13 條 審查項目依下列五項內容辦理審查：

- 一、課程實施網路教學之適當性
- 二、教學計畫與課程內容之適當性及特色(含課程目標與教材設計之聯結及教學方式)
- 三、教學設計之周延性(含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 四、課程實施之應用模式、預期效益與價值
- 五、全學期必要教材之完整性

第 14 條 凡經本校申請通過實施之網路教學課程，著作財產權歸教師與本校共有，其收益依本校產學合作分配比例相關辦法辦理，但全部課程內容仍須放置在圖書資訊處教學平台資料庫內，供日後作為訪視、教學評鑑等之參考資料。

第 15 條 經核准實施網路教學，授課教師應依本辦法備妥必要資料，供網路教學委員會進行期中審查。教務處得針對教師實施網路教學情況進行檢核，並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審查未獲通過者，經通知後得限期改善，未改善者，於審查會議召開日期次月開始，不核給第二次獎勵金，並取消網路教學授課方式。

第 16 條 網路教學課程實施後，若因學生學習成效不佳或課程不適合等因素，需由任課教師填寫「網路教學課程撤銷申請表」經教務長核定後，取消網路教學授課方式，並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報告。

第 17 條 凡經本校申請通過實施之網路教學課程，授課學期結束後，授課教師須撰寫一頁以上之網路教學報告，內含成果、檢討與建議，供日後其他網路課程改進之參考，並得於次學期向教育部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第 18 條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教師可申請獎勵金，每案以新台幣六萬元獎勵金為上限，所需經費由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

應，其獎勵金額由網路教學委員會審酌當年度經費額度及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報告書之審查結果決定。

第 19 條 1 本校網路教學委員會召集人每學年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評鑑本校網路教學課程及其實施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2 評鑑報告，本校相關單位應研議及推動必要改善措施，並由網路教學委員會進行追蹤管考。

第 20 條 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每學年應針對網路教學、數位教材製作及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等事項辦理研習課程或工作坊，或利用網際網路進行相關事項之說明與宣導。

第 21 條 未依本辦法審查通過之課程，若因特殊事故或需求，擬採部份週次實施網路教學，每學期以三次為限，需填「教師部份週次網路教學申請表」，若採非同步教學或非原時段同步教學，另需填妥「教師授課調課、補課、代課單」，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實施。

第 2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21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